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110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對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方式，最終被迫以資產標售方式辦理完成，並由得標人承租中興紙業公司宜蘭縣四結廠區之部分土地以繼續經營紙業，此一僅標售廠房與設備而將廠房屋落之基地出租予得標人之決策，肇致後續辦理標售時，因該土地有承租人，竟前後歷經高達82次之流標，而經濟部多年來遲遲未能解決此一窘境，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又，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公務人員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與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與文件之移交與交接等工作，肇致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2年3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